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(单位名称)的市区公园绿地开放共享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区公园绿地开放共享配套服务设施完善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泰州市锦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4855.3067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54.19145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泰州市锦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21日

(备注: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文件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